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UP/212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1 號、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及第 26 號、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80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花盆及園藝物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NE-SSH/161	新界西貢十四鄉丈量約份第 209 約近企嶺下老圍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及電線杆）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KTN/1075	新界錦田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4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KTS/105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29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PH/104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05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05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205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第 205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PH/104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23 號、第 2624 號、第 2625 號(部分)及第 263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SK/39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86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TYST/1296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661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1 月 14 日
A/NE-KTS/548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424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1 日
A/NE-KTS/549	新界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 10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 月 21 日
A/NE-LT/777	新界大埔麻布尾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1573 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5 年 1 月 21 日
A/NE-PK/212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94 號 F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 月 21 日
A/SK-PK/303	新界西貢白沙灣立德台 B5 座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22 號及增批部分（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的私人泳池及花園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1 日
A/ST/1035	新界沙田圓洲角源順圍 2 號冠華大廈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1 月 2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483	新界屯門泥圍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336 號(部份)	擬議臨時重型貨車停車場、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1 日
A/TP/702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 34 約補租地段第 T77 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HTF/118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9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KTN/1078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13 號餘段(部分)、第 920 號餘段(部分)及第 926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MP/38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7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NSW/337	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全新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PH/104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12 號(部分),第 2616 號(部分)及第 281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以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PN/8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68 號(部份)、第 69 號(部份)、第 70 號(部份)及第 71 號(部份)	臨時郊野學習、教育及遊客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SK/40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39 號(部分)及第 84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TT/692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05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1 日
A/YL-TYST/1297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917 號(部分)、第 937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937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為期 3 年)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1 日
A/HSK/54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8 日
A/NE-LYT/842	新界粉嶺塘坑大窩東支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食水抽水站)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8 日
A/NE-LYT/843	新界粉嶺嶺皮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772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 月 28 日
A/SLC/188	大嶼山上長沙泳灘政府土地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公用事業設施管道)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8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76 號 G 分段（部分）及第 76 號 H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商店及服務行業（診症室包括診療所）及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SK/403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9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97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SK/40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8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TT/693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75 號餘段（部份）、第 1775 號 C 分段（部份）、第 1775 號 D 分段、第 1775 號 E 分段、第 1775 號 F 分段、第 1775 號 I 分段（部份）、第 1775 號 J 分段（部份）、第 1775 號 K 分段（部份）、第 1777 號 A 分段及第 1777 號 B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TYST/1298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0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